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7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2彰衛疾字第1100061577號(共2個電子檔)(0397809A00_ATTCH1.pdf、03978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第一線公教人員健康，本縣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
針對轄內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，於各衛生所
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1月2日彰衛疾字第110006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計於110年11月15日起開放50歲以上民眾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爰本案接種對象係為轄內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之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。
- 三、旨揭疫苗係由本縣預算購買供應，非公費流感疫苗，為減免公教人員接受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本縣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，惟服務時間僅限衛生所門診時間依序報到接種，前往接種前，請務必電話詢問衛生所接種時間，俾利順利完成接種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1/05



110000402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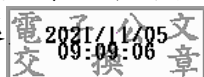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前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，自110年11月15日起請攜帶健保IC卡及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倘無法出具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接種時須現場填寫聲明書（如附件）後，始可接種。

五、為有效掌握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之疫苗接種使用進度，請各衛生所於每週五下班前回報當週縣購疫苗對象接種人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